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年4月



目录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预算（草案）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特制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五、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紫金厅。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2017年4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李刚先生。

五、会议议程：

- (一) 董事长李刚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二)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 审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7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7年预算（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 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
- (七) 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九) 现场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 董事长李刚宣布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研究当前市场情况和分析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的基础上，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投资计划。2017 年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 37.10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日常类投资计划额 3.40 亿元，拟用于购买软件、机器设备、电脑、家具、车辆、购置房屋和日常改造装修等。

二、固定资产类投资计划额 4.70 亿元，拟用于三亚海棠湾河心岛项目、支付三亚海棠湾物流基地项目工程尾款等。

三、股权类投资计划额 29.00 亿元，拟用于境内旅行社网络建设、境外签证中心投资、免税零售网络建设等。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议案二：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预算（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公司拟定了 2017 年度预算（草案）如下：

一、营业收入预算

2017 年度预计合并营业收入 275.99 亿元。

二、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预算

2017 年度预计合并营业成本 201.76 亿元，预计合并期间费用 42.98 亿元。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议案三：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因公司聘任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 号），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2017 年 1 月 6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参照 2015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附件：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议案三之附件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

工商最新核准日期：2017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司法鉴定许可证；美国 PCAOB 注册文件；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立在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广州、杭州、大连、沈阳、长春、合肥、南昌、郑州、武汉、呼和浩特、珠海、西安、太原、南京、长沙、昆明、济南、海口、成都、青岛、苏州、福州、重庆、新疆、西藏等 27 个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截至 2016 年末，从业人员 4500 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 1000 多人，2016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18 亿元以上。



议案四：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因公司聘任的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 号），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2017 年 1 月 6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费用参照 2015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



中国国旅，天下一家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甲 2 号-1 正东国际大厦八层
邮编：100027
2A-1, Dongzhimenwai Xiao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电话 (Tel) : (8610) 84478866
<http://www.citigroup.net>